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127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浙江广厦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 58,015.15 万元转让给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47,684.04 万元，对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转让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为 47,684.04 万元，该事项是公司履行退出房地产承诺，实施产业转型计划的一部分，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方向，因该事项影响，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盈利 35,747.56 万元，为今后的战略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随着公司开始引入资本和产业资源，增加自投电视剧项目比重，加强对自制剧项目的筹划和把控，积极推进自制剧项目的筹拍进度，坚持走精品化路线，公司的影视业务规模将逐渐扩大，效益也将逐步显现。同时，随着天都城项目的开发销售，房地产业务仍然可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为公司带来收入。公司目前处于产业转型阶段，除了上述现有业务外，未来仍将积极探索，寻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产业、新业务，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目前双主业模式下，能够确保公司战略转型期间业务的持续性。

特此说明。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